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IN LIQUID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向聯交所遞交恢復本公司股份（「**該股份**」）買賣之建議、(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式取消該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決定**」）、(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該決定之申請（「**該覆核申請**」）、(iv) 上市（覆核）委員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覆核聆訊及(v) 撤回該覆核申請。

取消上市地位

在撤回該覆核申請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該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而該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須留意，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該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上市日）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該股份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其后，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楊磊明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唯一董事為趙兵先生。